

GF-2005-0215

(开化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开化县民政局

受托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化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化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地 点：开化县

规 模：开化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妇保院地块新建 1 幢地上 4 层、地下一层（消防水池 240 m²），总建筑面积 2500 m²的老年人生活用房，改建原妇保院 6 层门诊楼 1 楼 512 m²及新建原农业局地块 4 层 2500 m²（不计容面积 300 m²）居家社区养老用房。

总投资额：约 455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开化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包含设计招标代理、预算编制、工程招标代理、监理招标代理等。

三、合同价款

1、经衢州市中介超市竞价选取，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公开选择文件及补遗书；
- 6、响应文件及附件；
- 7、中选通知书。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龙顶西子城 30 幢二单元二楼

邮政编码：324300

联系电话：0570-6788993

传 真：0570-6788993

开户银行：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201000158069369

一、通用条款（略）

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中选通知书；4、公开选择文件及答疑；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浙建价协（2021）13号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义务

1.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化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包含设计招标代理、预算编制、工程招标代理、监理招标代理等。

1.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无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张玉琨 职务：/

职称：/ 电话：13957033675

（5）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受托人的义务

2.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方美晓 身份证号：330824198904260022

2.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2) 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①编制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发生的费用；②受托人为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3) 项目清单编制时间：15 个日历天，自接受项目图纸（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之日开始计算，至项目清单编制定稿送财政审核之日止。

(4) 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商定。

3、委托人的权利

3.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6）依法选择中标人；（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另行商定。

4、受托人的权利

4.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1、委托代理报酬

1.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支票。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经衢州市中介超市竞价选取，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建价协（2021）13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的通知】。

2、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2.1 代理预付款支付额度（比例）：/。

2.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___。

2.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委托人未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①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招标工作中途终止，受托人未开始工作的，委托人应支付给受托人本合同代理报酬的5%作为补偿；已开始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代理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代理报酬的全部支付。②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项目预算清单编制工作延误的，项目预算清单编制时间相应顺延。

1.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① 编制的工程预算价误差率在±3%（含）之内，若误差在3%—5%（含）之间，扣除该类项目10%预算编制费用；若误差在5%—7%（含）之间，扣除该类项目30%预算编制费用；若误差在7%以上，扣除该类项目80%预算编制费用。② 项目预算清单编制时间若超出约定时间在10%—20%（含）之间的，扣除该类项目3%预算编制费用；若超出约定时间在20%—40%（含）之间的，扣除该类项目8%预算编制费用；若超出约定时间在40%以上的，扣除该类项目15%预算编制费用。

(2)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招标代理报酬。

(3)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50%代理费并承担相关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开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合同份数

1.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2、补充条款:

(1) 受托人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招标代理工作: 招标工作完成后, 所有相关资料要装订成册, 原件复印件各一册, 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2) 评委费、公证费等均由委托方承担;